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992號

原告 味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怡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樂尼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萬4,3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
書記官 蕭尹吟